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G1-003399-CGZX

147-2025-XX44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乐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5 号 B 区 75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1-003399-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乐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广西财经学院
学生宿舍空调采购 GXZC2025-G1-003399-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8988925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同时乙方应对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乙方采用的运输方式需确保货物安全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耗、灭失风险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受耗损货物或赔偿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8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交付使用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培训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 双方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组织验货完成，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 5%的合同款。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财务回执凭证，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0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十个工作日内 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书后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不合格等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照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一点约定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9.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提供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11.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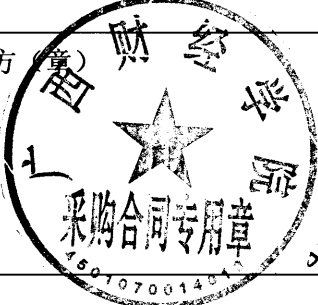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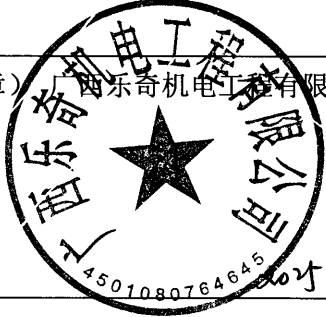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甲方肆份,乙贰份(可根据双方需

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7日
统一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003P20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5号B区7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占军	委托代理人: 甘浩
电话: 07713821290	电话: 0771-5518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广场信用社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1800 1201 0105 3124 88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黄强胜	经办人: 甘浩
2025年12月17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我司承诺：1. 投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4. 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5. 服务要求：每月开展巡检服务 1 次，每年对所有空调清洗 1 次，每年检修所有空调 1 次，并根据需要据实补充制冷剂、更换配件等，确保空调正常有效运行，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均由我司承担。6.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7. 供货产品保修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承诺质保期内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8. 质保期内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空调掉落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我司负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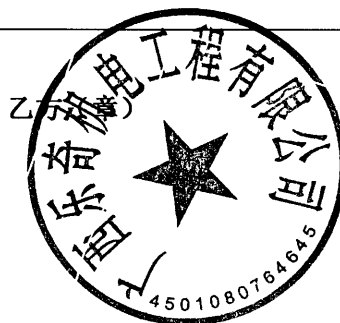
3、保修期责任：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4、其他具体事项：我司承诺：1. 在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开具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中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且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3.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5. （1）我司有健全的财务制度；（2）有至少 4 人的售后维修团队投入到本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中。6.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安全，本项目中现场所有安装、施工、管理等人员

(所有进校人员)购买 意外保险, 开工前提供人员花名册 及购买保险凭证方可开工。 7. 解决好空调排水问题, 不允许空调排水滴到外墙或直滴地面。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1匹冷暖变频壁挂式空调	海尔	KFR-26GW/BOMCA8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台/200	1699	339800
2	1.5匹冷暖变频壁挂式空调	海尔	KFR-35GW/Z1MCE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台/3500	2455	8592500
3	2匹冷暖变频壁挂式空调	海尔	KFR-50GW/18EA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台/15	3775	56625
分标号或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 898892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甘浩

投标人盖章：广西乐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十一)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提供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是/响应正确 高	我司承诺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响应	我司承诺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 (保函到期前, 项目未完成, 中标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 及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所有设备到货签收完成, 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65% 的合同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 5% 的合同款。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是/响应	我司承诺 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 (保函到期前, 若项目未完成, 中标供应商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 及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所有设备到货签收完成, 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65% 的合同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 5% 的合同款。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

			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4	4. 质保期至少 6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是/响应正确 高	我可承诺 4. 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施工（安装）费用： 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是/响应	报价要求： 我可承诺：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6）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7）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8）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9）施工（安装）费用： 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核心产品： 型号 2，“1.5 匹冷暖变频壁挂式空调”（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	是/响应	核心产品： 我可承诺：型号 2，“1.5 匹冷暖变频壁挂式空调”（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是/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 我可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响应 正确 高	交付时间及地点： 我可承诺：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8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 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是/响应 正确 高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我可承诺：1. 投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 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

	4. 质保期至少 6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5. 服务要求：每月开展巡检服务 1 次，每年对所有空调清洗 1 次，每年检修所有空调 1 次，并需要根据实补充制冷剂、更换配件等，确保空调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7. 供货产品保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承诺质保期内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 8. 质保期内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空调掉落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行“三包”。 4. 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5. 服务要求：每月开展巡检服务 1 次，每年对所有空调清洗 1 次，每年检修所有空调 1 次，并需要根据实补充制冷剂、更换配件等，确保空调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6.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7. 供货产品保修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承诺质保期内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 8. 质保期内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空调掉落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我司负全责。
10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中标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	是/响应	付款方式： 我司承诺：1. 双方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

	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签收完成，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 5%的合同款。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签收完成，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金额 5%的合同款。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11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安装完成	是/响应	履约保证金： 我可承诺：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供应

	并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财务回执凭证, 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倘若完全履行合同,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财务回执凭证, 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2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设备到货安装前,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如有), 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若有必要时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如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 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因此过程耽误交付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是/响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我可承诺: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设备到货安装前,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人除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如有), 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若有必要时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如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因此过程耽误交付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相关费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13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	是/响应	违约责任： 我可承诺：1. 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同

的,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款额 3%违约金,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偿付违约金款额 30%。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无故延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	意接收的,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款额 3%违约金,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偿付违约金款额 30%。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无故延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 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
--	--

	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4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强制性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响应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我可承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使用强制性产品
15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且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是/响应	其他要求： 我可承诺：1. 在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中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且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

	3.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1) 供应商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公司需提交健全的财务制度）；(2) 有至少4人的售后维修团队投入到本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中。 6.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中现场所有安装、施工、管理等人员（所有进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开工前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购买保险凭证方可开工。 7. 解决好空调排水问题，不允许空调排水滴到外墙或直滴地面。		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1) 我有健全的财务制度；(2) 有至少4人的售后维修团队投入到本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中。 6.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安全，本项目中现场所有安装、施工、管理等人员（所有进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开工前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购买保险凭证方可开工。 7. 解决好空调排水问题，不允许空调排水滴到外墙或直滴地面。
16	现场勘察： 1. 勘察地点：广西财经学院 2. 勘察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30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盘老师 联系电话：18878798195	是/响应	现场勘察： 我可承诺： 1. 勘察地点：广西财经学院 2. 勘察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30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盘老师 联系电话：188787981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广西乐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